

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7日17时20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43号的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5万元（以下简称“8·7”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0月3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从化区太平镇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0月22日，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太平镇的有关同志组成。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

（2）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3）广州佳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得公司”）；

（4）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太平镇”）。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佳得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

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佳得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化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佳得公司对“8·7”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佳得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佳得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潘*志 佳得公司压延 车间1号压延生产 线副组长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区公安分局于2024年8月8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于2024年12月20日破案。
2	佳得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00元的行政处罚，佳得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3	邓*星 佳得公司的 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9796.9元的行政处罚，邓*星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4	刘*涛 佳得公司的副 总经理、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3199.42元的行政处罚，刘*涛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5	戚* 佳得公司压延 车间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2880.17元的行政处罚，戚*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6	区*新 佳得公司工程 部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3199.2元的行政处罚，区*新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7	潘*志 佳得公司压延 车间1号压延生产 线副组长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潘*志于2025年2月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8日结案。
8	余* 佳得公司压延 车间1号压延生产 线生产班长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佳得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佳得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对其降职一级，厂内严重警告一次的处理通告。并将处理结果于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9	卢*荣 佳得公司压延 车间1号压延生产 线副组长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潘*志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佳得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佳得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对其降职一级，厂内严重警告一次的处理通告。并将处理结果于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8·7”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佳得公司已基本进行了整改。

佳得公司通过紧盯“物的不安全状态”，强化机械设备本质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标志管理，从有向好全面提升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佳得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紧盯“物的不安全状态”，强化机械设备本质安全

为夯实设备设施安全基础，佳得公司系统构建了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台账与安全检查体系。一是建立《生产设备一览表》，完整登记厂内所有生产设备的名称、型号、编号、数量、使用场所以及责任部门等基础信息，实现设备“一账清”，为日常管理与维护提供准确依据。二是规范《设备升级改造调试验收表》，对涉及技术改造、性能升级的设备，严格记录改造内容、技术参数、调试过程及验收结论，确保改造后设备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三是全面落实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法定检测要求，按期取得并归档《压力容器年检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停用整改，确保证件有效、运行安全。四是在安全生产检查方面，公司修订了《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重点区域及责任部门，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配套使用《检查表》进行标准化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闭环管理，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同时，建立《机器保养周期计划》，对故障设备及时安排维修，防止设备带病运行。日常工作中，

严格执行《设备日常巡查表》，操作人员每班前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巡查并打勾确认，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为系统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与应急能力，佳得公司近期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覆盖的安全培训，并同步完善了相关培训考核档案。一是开展复工复产安全警示教育，针对节后人员思想易松懈、设备停用后重启风险高等特点，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片，强化“收心”教育与岗位风险再辨识。二是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围绕叉车、行车、压力容器等设备，详细讲解操作规程、日常点检重点及应急处置流程，培训后进行实操考核，确保持证人员规范作业。三是实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重点讲解有限空间辨识、作业审批、通风检测及应急救援装备使用等内容，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四是开展事故后全员安全培训，结合近期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暴露问题，举一反三落实防范措施。四是制定了《年度班组活动培训计划表》，明确各班组每月培训主题、形式及责任人，确保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每次培训均填写《培训考核记录表》，完整记录参训人员、培训内容、考核成绩及签到情况，实现“一期一档”。配套使用《培训考核试题》，针对不同岗位设置差异化试题，重点考核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并安排补训。对新入职员工，严格执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制度，完整记录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教育内容、授课人及考核结果，

做到“一人一卡”。五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消防、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内容，组织全部员工参与演练，并针对暴露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三）规范标志管理，从有向好全面提升

佳得公司编制了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各部门每日开展安全警示标志日常巡查工作，设备上已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事发区域的混料机已增设警示牌，员工在清理混料机前在电箱挂上警示牌，并实行双人双锁。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加强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拧紧责任链条，倒逼企业主体履职到位的举措；太平镇通过迅速部署，压实责任链条、强化源头管控，消除风险隐患举措，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加强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迅即部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第一时间印发《关于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及工贸企业深刻吸取教训。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以及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高风险作业，开展靶向执法检查。期间，全区累

计出动检查人员 424 人次，检查企业 136 家次，整治隐患 228 项。二是以案示警，层层压实安全主体责任。8 月 20 日上午，区应急管理局在事故现场组织召开机械伤害事故警示会，组织 43 名镇街执法办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实地复盘，剖析事故原因。当日下午，赓即召开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会议，由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开检讨，全区 44 名分管领导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参会，切实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警示”。

2. 拧紧责任链条，倒逼企业主体履职到位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聚焦高风险领域，实施精准整治。先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方案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紧盯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木粉尘企业、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液氨制冷企业、涉硫化氢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以及喷涂作业企业，精准严格执法，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截至 8 月 7 日，全局共检查工贸企业 168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395 人次，整治隐患问题 299 项，立案 2 宗。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检查质效。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突出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和高风险作业，重点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及精准执法帮扶等工作。深入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2024 年 8 月以来，共执法检查工贸企业 201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561 人次，发现隐患 300 条，已完成整改 287 条，隐患整改率达 95.7%。

（二）太平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迅速部署，压实责任链条

事故发生后，太平镇迅速行动，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迅速部署，压实责任。8月8日，镇政府召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及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镇领导班子、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约160家企业参会。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二是铁腕执法，消除隐患。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1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74家次，下达限期整改告知函974份，发现隐患3058条，到期整改率达100%；在应急管理系统录入执法文书3600余份。对17家违法企业立案查处，罚款19.16万元。三是网格管理，长效管控。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科学划分网格、整合资源，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通过定期巡查与跟踪复查，确保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实现闭环管理。

2. 强化源头管控，消除风险隐患

太平镇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定期召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强调各企业、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及事故易发多发类别，加大安全监管检查力度，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二是靶向整治，强化管控。针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作业现场高风险环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完好性等情况，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更新老化设备设施，切实提升现场安全防护水平。三是分

类培训，提升素养。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企业负责人重点培训法律法规与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聚焦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作业人员侧重操作规程与应急避险，确保培训针对性。同时，定期抽查核实企业培训档案及考核记录，对培训不到位或效果不佳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培训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